

郵寄類別：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4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8146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81028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指定工業用機器人列入源頭管理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善股份有限公司、中日龍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日商不二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史陶比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創博股份有限公司、勤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立自動化(股)公司、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洋威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蘇州府志卷之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指定工業用機器人列入源頭管理 作業協調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1會議室
- 三、主席：周副署長登春 紀錄：翁技士立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如發言紀要。
- 七、發言紀要：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國內實施機械安全源頭管制將增加廠商不確定性，降低國際投資意願，對產業造成影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目前本案工業用機器人已於本(108)年7月1日公告於9月1日實施海關邊境管制。

財政部關務署：

對於海關依貨品分類號列通關，目前無法區分協同作業或非協同作業，如非協同作業用機器人辦理進口時，可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辦理通關。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1. 本案公告到實施時間準備不及，對於ISO10218-1之驗證，經驗上完成驗證需1-2年，目前公告到實施期間只有3個月，與所需準備時間差異甚多，以國外整機廠及代理商為例，目前已有6月預定的工業用機器人，預計在9月到港，這將影響整機廠及客戶，公告之前的可行性評估不足，也沒有事前聯絡相關工業用機器人業者舉辦座談會聽取相關意見，建議暫緩施行時間，並和廠商取得共識後再施行。
2. 國際及台灣整機廠目前多數型號以自我宣告方式符合規範，而非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如依規定取得勞動部TS標章，需透過檢測驗證單位處理，必須額外產生較高成本，對於剛進入台灣機器人市場的廠商，無疑雪上加霜，影響市場競爭力。
3. 機器人進口廠商也擔心原廠準備不及或是考量台灣市場大小與配合法令的影響，若放棄台灣市場，將不利台灣智慧製造產業健全發展。
4. 若將檢測成本轉嫁使用者，於購買通過驗證之機器人，需多付總額5-15%金額，也讓中小企業卻步投入或降低導入自動化與購買機器人意願。與經濟部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政策無異背道而馳。
5. 目前台灣具有資格檢測驗證單位只有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一家，將無法及時與有效協助業者符合法令要求。
6. 勞動部職安署所要求產品驗證登錄，另需再加附原廠操作/保養手冊，並

規定皆需先翻譯為繁體中文，因為如需翻譯恐花費不貲且需時甚久，且機器使用者皆為專業人事或合格操作人員，原廠操作/保養手冊資料提供應與國際接軌為英文用語即可。

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國內機器人產製業者及進口業者完成取得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再辦理申報登錄需要準備期，目前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使用者應提供符合 ISO 10218 標準之佐證文件，如針對協同作業機器人要求源頭管理，對於使用者較為便利，但機器人產製業者及進口業者取得證明文件需要時間，建議調整配套時間。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1. 協同作業用機器人應如何認定。
2. 對於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及電磁相容(EMC)安全之要求，具有兩年寬限期，但兩年後已申報之機台是否應即應依照新標準檢驗。
3. 針對技術性問題是否安排說明會對相關廠商進行說明。
4. 如至 9 月 1 日前無法達成共識，是否可展延本案施行日期，與業者達成共識。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1. 就實務現況，自下訂單到完成申報登錄需時長達一年，建議給予一年緩衝期。
2. 國外自我宣告規範僅對國外有效，如採信自我宣告對國內產製業者並不公平。

與會其他業者意見：

1. 目前已有進口業者取得 ISO 10218 標準國際驗證證書案例，支持以客觀佐證文件取代廠商自我宣告。
2. 無論協同作業用機器人或一般工業用機器人，依據 ISO 10218 標準要求為全世界共識，而協同作業用機器人於 ISO 10218 標準章節亦具有相關安全要求，對於非協同工業用機器人亦應要求符合 ISO 10218 標準，方可保障勞工安全。
3. 國際上使用自我宣告部分均有其相關配套，貿然實施廠商自我宣告的證明文件，如無相關配套形同具文，並不可行。
4. 第一階段僅針對協同作業機器人實施管制，針對一般工業機器人是否有所謂第二階段何時實施的預定？」
5. 針對勞動部職安署所發佈的公告均樂意配合，原本需要的認證資料都已在準備中。只是本次時間較為匆促，申報過程安全證明文件如要求要提供測試報告難度較高。
6. 對於管制協同作業用機器人，業者可以配合，但準備相關技術文件需要時間恐難於(108)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7. 如安全證明文件為國外驗證者，是否亦可申請先行放行。
8. 人機隔離之機器人，是否可排除本次管制之機器人對象。
9. 具瞭解精密機械中心對於機器人碰撞測試(屬 ISO/TS 15066 測試項目)檢驗能量上有不足。
10. 非協同作業用機器人應用於協同場域亦應要求規範，其迴路及安全裝置須

一併考量。

11. 目前取得之歐洲原廠符合證明文件無有效期，是否可作為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另使用手冊資料甚多，須翻譯提供範圍為何。
12. 目前歐洲原廠之證明文件上沒有簽名，是否可作為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
13. 如使用自我宣告作為申報證明是否可行
14. 如一非協同機器人由系統整合商改裝為協同作業用，應由何者進行申報。
15. 因販售時不知其使用者是否用於協同作業用途，其管制是否由使用者完成相關程序。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對於反映標準要求不一部份，將會後進行瞭解。

本署職業安全組：

1. 國內產製者對於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及電磁相容(EMC)安全之要求技術尚未達到標準要求，故予以調整。
2. 具瞭解 CE 證明文件如無效期者，有可能為測試報告而非驗證證書，如為測試報告，則僅針對該樣品檢測，尚非針對所有產製產品之證書。
3. 對於符合安全標準之文件準備項目將積極協助輔導。

八、結論：

- (一) 有關本部指定「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修正為管制「可供協同作業之工業用機器人」，相關執行細節將另案檢討確定後公布。
- (二) 本署將安排說明會針對實施技術細節向廠商進行說明。
- (三) 請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三大公協會)於 8 月 2 日前逕向本署窗口提供具體意見，以利本署研議。
- (四) 本署將審慎評估各單位意見，於 8 月 10 日前先行將擬定之後續推動事宜，通知三大公協會，並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6 時 10 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指定工業用機器人
列入源頭管理作業協調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李承祥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友秋
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信吉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劍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龍
山善股份有限公司	吳奕恩
中日龍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舟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曹國峰
日商不二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國強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指定工業用機器人
列入源頭管理作業協調會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1會議室
- 三、主席：周副署長登春
- 四、出席單位、人員：

記錄：翁技士立穎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陳以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劉志冰
財政部關務署	黃妍齡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陳敬恩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陳文輝
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葉中一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黃振中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陳漢青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指定工業用機器人
列入源頭管理作業協議調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香港史陶比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白振益 高心誠
原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福廷 盧冠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王偉翰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翔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勤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符煒芳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弘基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方珩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李漢州 王思閣
	達明 達明
	王培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指定工業用機器人
列入源頭管理作業協議調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文敬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宇哲 陳維倫
台灣安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黃新昇
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山 張凌宇
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弘 許雨燕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真明 郭明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政道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祥 Ricky Ralway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劉銘廷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

